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2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25 件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作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該處彙整該諮詢會議之審查建議、業者申請資料及補正資料並予研析，經第 109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人員：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洪董事長盛雄、紀營運長乃維

江總經理奎霖、林財務長淑鈴

劉專員盈文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寰宇新聞台」評鑑資料（執照效期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三、案經第 91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第 108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人員：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總經理欣怡、新聞部洪副總國貴

陳總監嘉惠、節目部陳副組長進喜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

表」，開放 5.945 GHz~6.425 GHz 頻段供低功率射頻器材免執照使用。

- 三、為配合前揭頻段開放，本會基礎設施處參考國際標準組織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所訂標準 ETSI EN 303 687，於既有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增訂相關適用範圍、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等規定，作為相關設備製造商、進口商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案經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邀集相關業界代表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研修後，提出本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